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接受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聘请，指派许航律师、徐志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经核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会议出席对象，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（1）2019年5月12日—2019年5月13日，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

排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2日下午15:00—2019年5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5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1,796,7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3109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1,785,7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3064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3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同意109,994,036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873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783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217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111,793,228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992,0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32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16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许 航

负责人：_____

李 强

徐志豪

2019年5月13日